

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一、询比采购条件

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进行询比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2.2 项目编号：HBKT-2026-0916-001

2.3 项目概况：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根据业务及经营需求，拟选聘优质全球协调人为公司 2026 年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服务。本次发行的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等值），期限不超过 3 年期（含）。相关发行要素以最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批复情况确定。

2.4 采购内容和范围：招标人拟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1.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期限不超过 3 年（含）的境外债券。

2.5 主承销商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2.5.1 担当本次债券发行的全过程统筹服务；

2.5.2 统筹审计、法律等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并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1）协助公司获得主管部门及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协助公司与地方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

（2）推荐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委任，协调所有参与的专业机构，保障顺利发行；

（3）统筹本次发债的全部发行安排工作，就发行时间、架构、方案及交易条款提供建议，并统筹、协调、完成所有发行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企业完成尽职调查、交易文件和路演材料的准备、上市申请等；

（4）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整体销售、路演、簿记、定价、交易等全发行过程；

（5）协助公司完成资金汇集、外管备案登记、外债户开立、资金跨境回流等全过

程；

(6) 持续为公司提供与本次离岸债券相关且必要的一切后续及其他的服务性支持。

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7 采购控制价：费率报价，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基数，本项目最高比选限价的投标费率为：4.5%/年（千分之肆点伍每年），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投标费率按无效投标处理。承销服务费报价内容但不限于：申报材料制作费、全球协调人承销费、招标人境内外律师费、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信托管理及付款代理费(含律师费)、会计师费用、审计机构费用、上市费、路演费、印刷费等完成本项目发行涉及的各项中介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但不包括担保人费用（如有）、备证费用（如有）、监管银行费用（如有）、国际评级费用（如有）、存续期兑付本息手续费。

2.8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至债券本息偿付结束。

2.9 本次债券发行能否成功、最终发行综合成本受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认购情况等多重市场化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或综合融资成本超出发行人预期的风险。投标人已充分知悉债券发行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中标后，如因市场因素等导致本次债券最终未能成功发行，中标承销人为推进本项目已发生的前期工作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行人无需支付承销服务费及其他前期费用。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符合投标人注册地注册要求的证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全球协调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网站查询截图，承诺日期或查询日期应在询比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3.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或以外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持相应的境外债主承销商资质，投标人应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号金融牌照（第1号：证券交易）（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3.5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因债券承销业务受到香港证监会处罚而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形（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注：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凡列入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参建方“黑榜”名单的且处于记录期限内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询比项目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cp.com>）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询比采购。

4.2 有意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经验证合格并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手续后，方能参与电子投标活动。

4.3 满足本询比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于 **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2日**（北京时间）前登录中原招采网进行电子报名。

4.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关于

运营



2020

有限



集团

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负。

4.5 询比采购文件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2 开标/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原招采网电子开标大厅（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兴鹤大街与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 10 层）。

5.3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按程序导出、上传。

5.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网上完成电子签到。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无效或开封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载体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坤 袁秀奇

联系电话：0392-6977113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传璇

联系电话：0392-3372733，15839256878

监督部门：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组

联系人：高明

联系电话：0392-6977156

采购人：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于传璇 于传璇

2026 年 9 月 16 日